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美雲
電話：03-3322101#7572

受文者：桃園縣龜山鄉文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200168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縣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前提下，得利用公餘時間進修，不受「在學校服務滿一年以上」之規定限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桃園縣政府所屬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於90年11月1日九十府教學字第222042號函頒布實施，91年3月5日府教學字第0910044179號函修正第一點、第四點、第六點第六款、第十四點條文，93年12月15日府教學字第0930301133號函修正刪除第七點及修正第九點第二款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查本要點四、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，須以在學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為限，其「服務滿一年」之計算，以依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，擔任正式教師實際專職任教之學期起算至報考時該學期結束止，服兵役年資不予採計，另申請留職停薪進修者應至少於本縣專職任教滿一年以上。
- 三、邇來部分教師在擔任本縣正式教師前，業已前往各大專院校進修碩、博士學位，經甄試錄取為正式教師後，學位尚未完成，基於鼓勵教師進修之目的及考量公餘時間進修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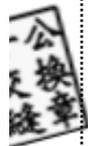
未占用辦公時間，放寬本縣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前提下，得利用公餘時間進修，不受前揭實施要點四「在學校服務滿一年以上」之規定限制。

- 四、93年12月15日府教學字第0930301133號函刪除本要點「七、報考前未經服務學校事先同意但仍符合第五點第三款規定，事後報經服務學校及本府同意前往進修，應以事休假處理。」；修正九、（二）：「全時進修、研究者，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時間之二倍；留職停薪進修、研究者，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」，併予說明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中等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2018-03-26
13:37:50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21

線